

臺北市政府 89.11.02. 府訴字第八九〇八六八二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機字第E〇六五二六九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十五時二十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乃依法以八十九年八月五日D七一七三四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機字第E〇六五二六九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九三〇二一二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本府略以：「主旨……經查原告發、處分有誤，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並將另行改告發作業，……」所附答辯書並載明：「……三、經查本件行為發現地點應為『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誤植為『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本件原告發填單有誤，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行撤銷機字第E〇六五二六九號處分書，並另行改告發作業，……」準此，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